

香港地区发布关于扩阔知识产权税项扣除的咨询文件

2026年2月4日
第2期

摘要

继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发表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于上周五（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建议修订《税务条例》。此举旨在扩阔知识产权资本开支的利得税扣除范围，以加速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并促进香港地区知识产权贸易。

具体来说，这些建议旨在：

- (一) 容许就从相联者取得的受涵盖知识产权获得扣税，但须符合若干条件，包括通过主要目的测试、遵守转让定价规则（即使该交易属本地相关企业交易）以及当知识产权成本达到 300 万港元或以上时须取得独立估值报告；以及
- (二) 容许就为取得受涵盖知识产权使用权而支付的预付特许费用获得扣税；扣税额按特许期平均摊分。

在现行扣税规则下，倘购买的知识产权由被许可方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使用，相关资本开支不能扣税。是次咨询并没有就该项限制提出修订建议。

是次咨询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束。政府的目标是在 2026 年内提交立法草案。

本税务新知概述了咨询文件中提出的拟议扣税条件及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现行知识产权税项扣除概述

知识产权相关支出的税项扣除受《税务条例》的一般扣除规则及若干特定条款约束，概述如下：

- 经常性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费，只要是纳税人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可根据一般扣除规则扣除。另一方面，为取得特许权而支付的预付费用被视为资本性质，根据一般扣除规则和下文所述特定扣除规则，均不可扣除。
- 在满足相关条件且在以下具体限制不适用的情况下，购买以下八类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涵盖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资本支出可获得扣除：

- (一) 专利权
- (二) 工业知识的权利
- (三) 版权
- (四) 注册商标
- (五) 注册外观设计
- (六)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 (七)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权利
- (八) 受保护植物品种权利

第一和第二类知识产权在购买当年可全额扣除，而第三至第八类知识产权通常可在五年内扣除。

- 如符合任何规定情况，上述资本支出不予扣除。以下列举其中两项规定情况：
 - (一) 知识产权是完全或部分从相联者（如纳税人的集团公司）购买。
 - (二) 知识产权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由他人使用（即《税务条例》第 16EC(4)(b)条）。

关于扩大知识产权税项扣除的建议

建议一：允许对从相联者购买的知识产权进行扣除

政府提议放宽现行限制，允许扣除从相联者购买的受涵盖知识产权的采购成本。此提案旨在吸引更多跨国企业将知识产权引入香港地区并进行管理，从而巩固香港地区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与创新中心的角色。为防范潜在滥用行为，拟议的扣除措施将受以下保障措施约束：

- **主要目的测试：**如果购买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得税务利益，则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将不获扣除；若税务利益仅为偶然结果，则仍可获扣除。
-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集团内部的本地知识产权转让：**将集团内部的本地知识产权转让从现行的本地相关企业交易豁免中剔除，使其同时受转让定价规则和文件要求约束。然而，只有在超过基于企业规模和各类关联交易量设定的现行门槛时，文件要求才适用。
- **集团内部的本地知识产权转让的售卖得益被视作应税收益：**为防止抬高转让价格并保持集团税务中立性，转让人的全部售卖得益（扣除任何就相关的知识产权未获准的税项扣除款项后）将被视作须缴纳利得税的营业收入¹。然而，由于受让人仍可就其购买知识产权的成本获得税务扣除，因此整个集团

的税务状况将保持不变。

- **独立估值要求：**为确保交易采用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并防止相联者抬高知识产权的购买价，当关联方交易购买成本达到 300 万港元或以上时，须由具备相关资历和经验的合适估值人士拟备独立估值报告。尽管报告毋须与利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但必须在香港地区税务局（税务局）要求时提交。关于何谓合适估值人士的详细信息（包括示例），将在日后发布的指引中述明。

尽管如此，其他在《税务条例》第 16EC 条下的现有反避税条款，包括针对被许可方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使用的第 16EC(4)(b)条将继续适用。此举被视为必要措施，以维护香港地区的地域来源征税和税务对称原则，即根据该原则，若受涵盖知识产权的购买成本并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则不可扣除。

普华永道观察

允许扣除从相联者购买的知识产权

普华永道欢迎放宽对从相联者购买知识产权的税务扣除的建议。拟议规则大致与新加坡的制度一致，但存在若干显著差异：

- （一）新加坡没有主要目的测试；
- （二）在新加坡境内的集团内部知识产权转让中，若知识产权已升值，转让人的应税售卖得益会以先前已获得的扣税款额作为上限，而受让人可获的扣除金额则根据购买知识产权的成本（以公开市场价值作为上限）确定；及
- （三）新加坡仅要求在关联方交易中，只有当知识产权的成本至少达到 1,000 万新元（相当于约 6,000 万港元）时，才须提供该知识产权的独立估值报告²。

对于（一），政府解释称，主要目的测试是必要的，以防止离岸亏损被转移至香港地区，用于抵扣香港地区公司的应评税利润。虽然偶然获得的税务利益不会被视为主观目的，但该测试的适用本质上仍具有主观性。例如，若海外相联者在开发知识产权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研发费用并因此蒙受亏损，随后出于真实的商业考量（如香港地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其有利的知识产权税收制度）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其香港地区相联者，则该购买成本是否可予扣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防止滥用的政策意图可以理解，但扣除已受转让定价规则和回拨条款约束，同时如果知识产权的购买成本超过特定门槛时，还须获取独立估值。这些保障措施，加上《税务条例》第 61 条和 61A 条下的现有一般反避税规则，应足以应对政府所设想的各类滥用安排，无须额外引入主要目的测试，为纳税人带来不必要的不确定性。

对于（二），咨询文件将该保障措施界定为一项集团内部的“税务中性”安排。然而，在集团内部知识产权转让中，若相关知识产权发生升值，对转让人按全部销售收益征税实质上等同于对资本利得征税。这违背了香港地区长期以来不对资本利得征税的原则。此外，若受让人因未满足特定条件而无法扣除知识产权购买成本，转让人获取的收益是否仍需全额纳税亦存疑。相比之下，新加坡将转让人的应税收益限制在先前允许扣除的总额内，从而排除资本利得，同时允许受让人在转让时扣除知识产权的公开市场价值。新加坡的做法似乎更为公平，既恪守不对资本利得征税的原则，又允许反映经济实质的扣除。

对第 16EC(4)(b)条没有任何修订

令人失望的是，普华永道一直倡议修订第 16EC(4)(b)条的建议未被采纳。维护税务对称原则的依据是基于以下前提：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使用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属于境外来源且免税的。

然而，自 2023 年香港地区引入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后，受涵盖纳税人已无法就许可购置知识产权用于香港地区以外地方而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作离岸免税申报（除非该收入不在香港地区收取）。

为说明第 16EC(4)(b)条并非过度限制，咨询文件举例说明一家香港地区公司购买一个分别在香港地区和中国内地注册的商标，将中国内地注册商标授权给中国内地制造商生产附有香港地区注册商标的货品，并在香港地区销售货物以产生须缴纳香港利得税的利润。咨询文件确认，如果满足其他扣除条件，香港地区注册商标的资本支出将获得扣除。然而，尽管咨询文件未明确说明，但中国内地注册商标的资本支出实际上不可扣除。即使使用中国内地注册商标所获得的利润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情况亦然。

另有常见情形凸显了第 16EC(4)(b)条的局限性。许多香港地区纳税人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设有生产基地，并将购买的知识产权（如制造技术）授权给境外制造商使用。此外，一些香港地区纳税人会购买版权，并授权他方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使用。在这些情况下，由于知识产权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由他人使用，即使产生的贸易利润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香港地区完全应税，其购买成本亦不获扣除。这种不对称造成了失衡，可能导致不合理的高额实际税负。

鉴于香港地区企业跨境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日益频繁，重新审视第 16EC(4)(b)条将有助于确保香港地区的税制保持公平、具竞争力并符合商业现实。

建议二：容许预付特许费用获得扣税

为支持知识产权开发与商品化，政府提议容许就在特许安排中为取得知识产权使用权而支付的预付特许费用获得扣税，不论这些费用是属资本或营运性质，只要是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均准予扣税。此拟议扣税安排的详情如下：

- **涵盖三种特许形式：**扣税安排将涵盖（一）专用的特许；（二）唯一的特许；以及（三）非专用的特许³。
- **涵盖八类知识产权：**扣税安排将限于现行知识产权税项扣除机制所涵盖的八类知识产权，详见上文“现行知识产权税项扣除概览”部分。
- **扣税年期：**扣税额将按特许期平均分摊，而非一次性的全额扣除，以符合特许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如特许安排其后有所修订，剩余的扣税额会按特许期的所余期间分摊。若已申领扣税总额超过经修订的特许费用，超出的扣税额会被回拨。
- **终止或转让特许权的回拨安排：**如知识产权特许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终止或转让，涉及的扣税额将会被回拨。根据现行税例，只有先前获容许的扣税额会被回拨。有关收益超出未获容许扣税额的部分会被视作应课税收入，惟该部分不得多于获容许的扣税额。

- **预付特许费用收入的推定条文：**为确保税务对称，凡香港地区特许人因他人有权使用知识产权而收取或累计的任何款项（包括预付特许费用），且特许持有人已就该款项获得扣税，均须被视作应课利得税的营业收入。
- **反避税条文：**为防止扣税安排被滥用，香港税务局局长将被赋权（一）厘定申请扣税项目的独立交易价格，并要求特许持有人提交估值报告以支持其扣税申请；以及（二）在知识产权的使用特许藉任何其他交易而被取得、转让或终止的情况下，分配有关代价。

普华永道观察

香港地区容许对无论属资本或营运性质的预付许可费均予扣税，是一项值得肯定的简化措施，既降低了合规成本，又减少了争议风险。相比新加坡需逐案判定有关费用属资本或营运性质，香港地区的处理方式在行政上更为简便。

然而，此扣税安排仅限于受涵盖知识产权，因此与非覆盖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仍需进行常规的资本或营运性质分析。鉴于近期法院在 *Patrick Cox Asia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24] HKCA 944* 一案中，裁定有关预付许可费收入为营运性质，并指出相同的法律原则均适用于收入和支出，税务局是否仍会将非涵盖知识产权的预付许可费定性为资本性质（即不可扣除）尚待观察。

此外，政府应全面地考虑扩大受涵盖知识产权的范围，以涵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例如特许经营权和特定行业进入权，以允许相关购买成本和预付许可费的扣除。此类支出虽对特定行业经营至关重要，却因无法税前扣除而形成“黑洞”支出。

对于涉及香港地区实体支付预付特许费用的跨境交易，若收款方为非香港地区特许持有人，且该特许权涉及在香港地区外使用或有权使用知识产权，一旦此费用可获扣税，香港地区付款方须注意相关预扣税及申报义务。

立法时间表与咨询

香港地区将修订《税务条例》以落实上述建议。然而，咨询文件未提及这些建议一旦实施，将仅适用于法律颁布后购买的知识产权和签订的许可协议，还是亦适用于现有的知识产权和协议。政府邀请业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意见，目标是在 2026 年内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欢迎政府回应了普华永道长期以来的提议，就扩阔知识产权相关开支的利得税扣除范围展开咨询。普华永道期待政府能迅速落实有关措施，并希望其能采纳普华永道分享的观察，以提升有关规则的吸引力和实用性。

香港地区已引入专利盒机制及研发开支的额外税务扣减以支持创新。由于研发和购买知识产权都是创新周期中不可或缺的开支，相关规则能互相协调将至关重要。实际上，许多香港地区纳税人将部分研发外包予相联实体，尤其是在中国内地的实体。然而，支付给该等相联实体的费用一般不能扣税。为确保香港地区税收优惠的有效性，政府应检视该等规则，使其更符合商业现实。

相比之下，新加坡的企业创新计划（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以下简称“EIS”）对符合条件的研发、知识产权购买和许可等活动提供最高 400% 的额外税务扣减（设有年度上限）。EIS 同时允许纳税

人选择现金返还替代税务扣减。EIS 在特定期限内实施，并可视情况延长。政府或许需要考虑，引入相等规模的固定期限激励措施，是否能为香港地区企业的创新提供更强的推动力。

欢迎受本咨询文件影响并有意了解更多的企业与普华永道联系。普华永道正在准备意见书，并欢迎您分享任何意见或反馈，相关建议将在适当情况下向政府反映。

注释

1. 现有关于非关联者之间知识产权转让的规则保持不变。有关的售卖得益会以先前已获得的扣税款额作为上限，予以课税，即资本增益不会被征税。
2. 在新加坡，若因取得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资本支出符合以下情况，申报所得税时须提交独立估值报告及规定声明表格：
 - (一) 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1,000 万新元或以上；或
 - (二) 非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4,000 万新元或以上。
3. 咨询文件对获涵盖的特许形式定义如下：
 - 专用的特许：特许持有人是唯一可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人，即使其拥有人也不能使用该知识产权。
 - 唯一的特许：特许持有人是唯一获授权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人，但其拥有人亦保留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非专用的特许：特许发出人可发出特许给多于一名特许持有人，亦可同时使用该知识产权。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